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

資源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104 年 11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海洋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合理有效規劃運用本系經費與建築空間資源，設立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資源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系主任及三名專任教師(甲、乙、丙組每組一名)共同組成。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工作職掌：
 - (一)就本系經費預算相關事務做成建議，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 - (二)本系整體空間規劃相關事務做成建議，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視需要開會，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始得開議，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